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工况记录表

附件 6、污泥处置合同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管网图

附图 3、环保设施及专家现查勘图

第
一
部
份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污水管网位于顶效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南西侧营盘山脚顶效大道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20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 10000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3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3月10-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17	比例	1.6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506.70	环保投资(万元)	171.17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9月。</p> <p>6、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区环复【2018】29</p>				

号。

7、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1、废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序号	监测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水温		°C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3	悬浮物		mg/L	10
4	动植物油		mg/L	1
5	石油类		mg/L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7	总汞		µg/L	0.001 (mg/L)
8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ng/L	
9	总镉		µg/L	0.01 (mg/L)
10	总铬		mg/L	0.1
11	六价铬		mg/L	0.05
12	总砷		µg/L	0.1 (mg/L)
13	总铅		µg/L	0.1 (mg/L)
14	总镍		mg/L	0.05
15	总铍		µg/L	0.002 (mg/L)
16	总银		mg/L	0.1
17	总铜		mg/L	0.5
18	挥发酚		mg/L	0.5
19	氰化物		mg/L	0.5
20	硫化物		mg/L	1.0
21	化学需氧量		mg/L	75
22	总氮		mg/L	20
23	氨氮		mg/L	10
24	总磷		mg/L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5	色度	倍	30
26	pH 值	无量纲	6~9
27	粪大肠菌群	MPN/L	10 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标准，甲烷、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氨	1.0mg/m ³
2	硫化氢	0.05mg/m ³
3	臭气浓度	20
4	甲烷	1%

3、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两大部分，污水管网位于顶效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南西侧营盘山脚顶效大道南侧，项目总投资10560.70万元，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长21044m，检查井610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格栅、调节泵池、沉砂池、A/A/O曝气池、二沉池、鼓风机房、高效沉淀池、提升泵井、计量槽、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干化场及消毒间等。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规模20000m³/d，分为两期建设每期10000m³/d，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10000m³/d建设工程，二期10000m³/d工程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主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粗格栅渠 288.015m ³	已建设
	污水提升泵 1 座	已建设
	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 1 座 1583m ³	已建设
	计量井 28.8m ³	已建设
	AAO 曝气池 14222.88m ³	已建设
	回流污泥泵房 214m ³	已建设
	二沉池 2 座	已建设
	一体化高效沉淀池 971.5m ³	已建设
	紫外消毒间 506.8m ³	已建设
	巴氏流量槽及回用泵房 123.58	已建设
	贮泥池及剩余污泥泵房 230.28 m ²	已建设
	污泥浓缩脱水机房 1123.2 m ²	已建设
	鼓风机房 526.5 m ²	已建设
	变配电房 1120.5 m ²	已建设
	机修厂库	已建设
	加药间 388.8	已建设
出水在线监测用房 64.15 m ²	已建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117.6 m ²	已建设
	门卫室 99.79 m ²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通过市政管网供给，由自来水公司负责规划就近接入	已建设

	供电：厂区用电依托市政电网，由顶效镇变电站引入二路10kV专用电源。运行方式为常用		已建设
环保工程	绿化 5212 m ²		已建设
	废气治理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绿化隔离带	已建设绿化及围墙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已建设
	噪声治理	风机、泵机、电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泵机、电机设减震设施	已建设
	固废治理	污泥机械脱水后运至鸿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混合焚烧	格栅渣、污泥经过脱水后运往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理
栅渣及沉渣运往当地环卫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建设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PAC（聚合氯化铝）	t/a	13	外购
2	APAM（阴离子聚丙烯酰胺）	t/a	2	外购
3	CPAM（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t/a	1.8	外购
4	次氯酸钠	t/a	2.7	外购
5	电	万 kwh/a	90	市政供电
6	水	m ³ /a	380	市政供水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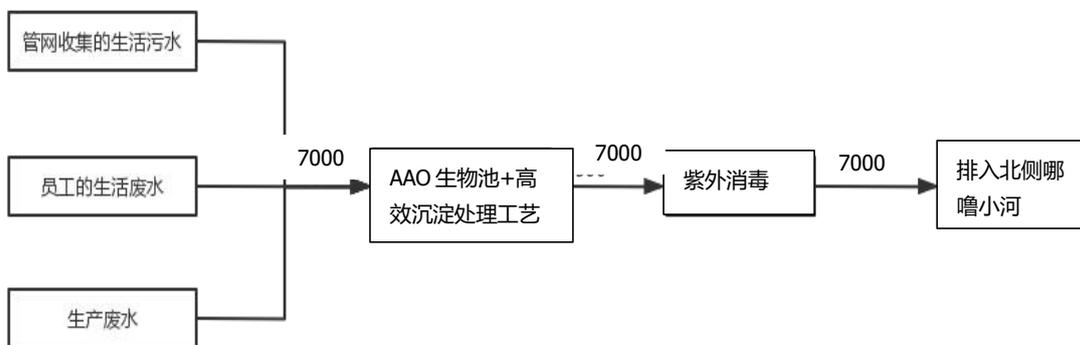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城镇污水经粗格栅去除粗大杂物后进入进水泵房，提升至细格栅进一步筛除较小杂物，再进入沉砂池去除无机颗粒，沉砂池后进入 AAO 生物池，污水在 AAO 生物池中利用生物降解去除 COD、BODs、N、P 等污染物质，AAO 生物池排出混合液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入高效沉淀池进行深度处理，然后进入紫外线消毒渠消毒后加压排放，沉淀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至氧化沟，部分作为剩余污泥进入污泥脱水机房脱水、干化后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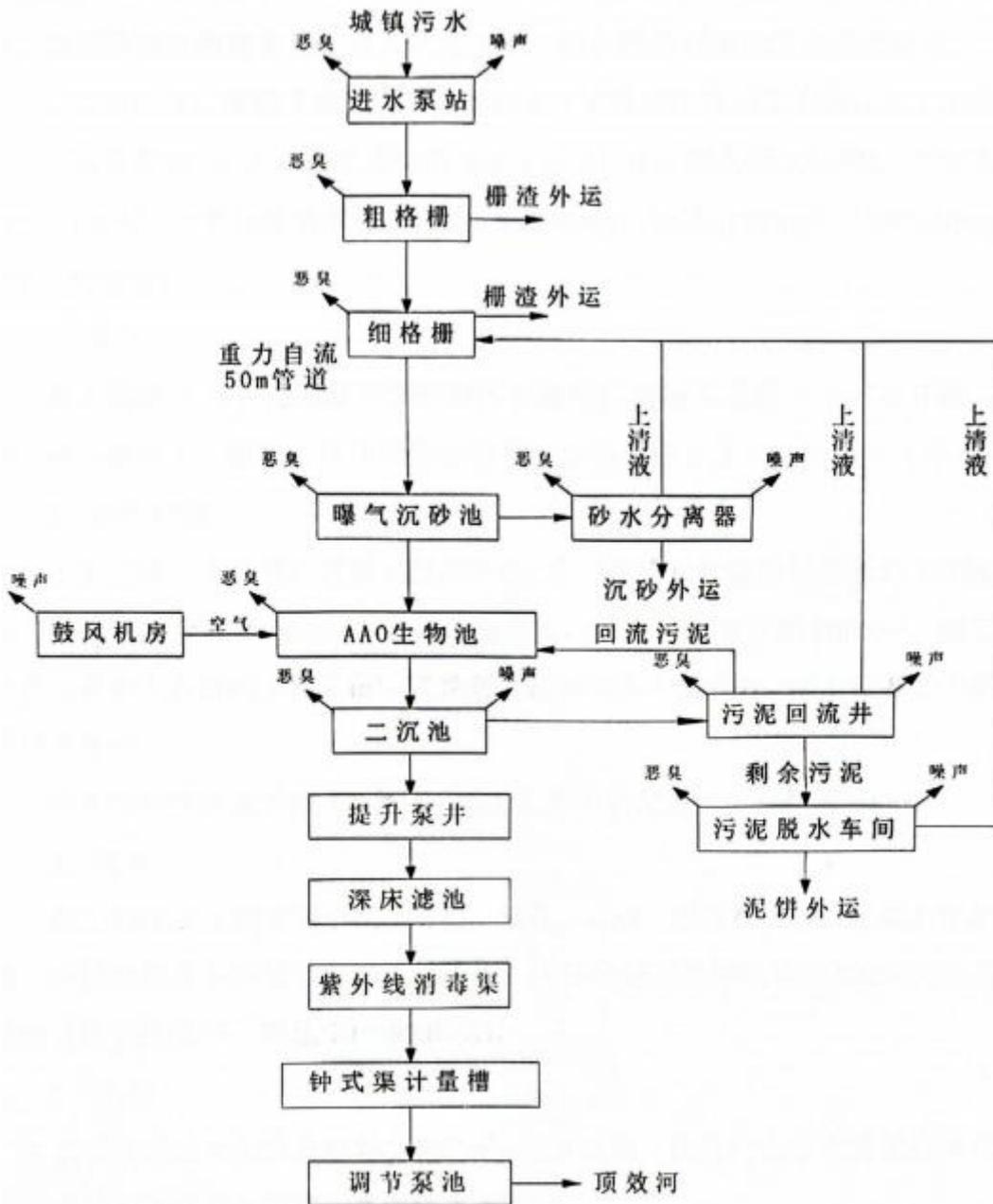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污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管网收集的污水及厂区生活污水经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AAO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项目西北侧顶效河，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

项目合理布局厂房，将产生恶臭污染源较为严重的污泥处理工段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并定及时清理栅渣及污泥，对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厂区植树绿化、在主要臭气产生源周围种植高矮相间灌木丛绿化带，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污水处理厂内噪声较大的设备是泵房和鼓风机房，污水泵、鼓风机等均设在室内或水下，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栅渣、污泥、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在线设备废液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顶效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格栅渣、污泥经过脱水后运往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在线设备废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各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产生的恶臭气体单元主要有格栅、调节池、AAO生物池、提升泵井、高效沉淀池、污泥脱水间等，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物质。经预测分析，四周厂界预测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5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计算，项目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保证周围环境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评价建议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项目。本项目西侧8户和东侧的1户村民均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议项目建设时对其进行搬迁或另选厂址，其余方向100m范围内现状无环境保护目标。

(2) 地表水：拟建项目排污口下游顶效河无集中式饮用水源，拟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工艺选择合理，在设计施工运营管理规范的前提下，能达到既定出水标准。总的说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通过对各排污口的截流、污水集中治理，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可以大幅削减污染物。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极大的改变了原来污水直排对马岭河峡谷景观的负面影响，使峡谷飞瀑回归正常的景观内涵，对提升马岭河峡谷的旅游价值有很大的促进作用。其环保效益突出。

(3) 声环境：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时，污水处理厂内噪声较大的设备是泵房和鼓风机房，污水泵、鼓风机等均设在室内或水下，经墙壁隔声以后传播到外环境时已衰减很多。厂区噪声通过绿化来实现进一步降噪。

(4)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栅渣、污泥在装车、运输过程中臭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对于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栅渣和污泥运输时采用密闭垃圾车直接运往生活垃圾焚烧厂，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送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5) 管线：运营期的主要影响为管道泄漏后污水对泄漏点周围土壤的污染。泄露点周边的土壤需经相关部门检测，如污染严重需送往相关的部门处置。同时运

营期的建设方有详尽的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泄露将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二、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复【2018】29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意见摘抄：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义龙新区环保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对氨氮、化学需氧量等项目进行质控，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质控监测结果见表 5-1。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量程在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BY017704 (E836)	无量纲	4.06	4.07±0.05	合格
				4.08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1)	mg/L	5.56	5.58±0.17	合格
	铍	BW023007 (D001765)	mg/L	0.564	0.562±0.029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8)	µg/L	22.5	21.6±1.1	合格
	铅	BY023174 (BW510)	µg/L	62.8	65.0±4.2	合格
	乙基汞	RN-17419ERY (N19ERY-18)	mg/L	10.4	10.3±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017894 (S519)	mg/L	1.34	1.40±0.12	合格
	四氯乙烯 中石油类	BY017959 (V551)	mg/L	10.9	11.4±1.0	合格
				10.8		合格
	硫化物	BY017914 (I319)	mg/L	1.46	1.54±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59)	mg/L	12.8	13.0±0.8	合格	
			13.0		合格	

		BY017667 (H265)	mg/L	75.3	75.3±3.8	合格
				76.1		合格
	总磷	BY017691 (C339)	mg/L	10.0	10.0±0.6	合格
				10.2		合格
	总氮	BY400015 (B24060178)	mg/L	2.58	2.51±0.13	合格
				2.55		合格
	六价铬	BY017663 (F810)	mg/L	5.22	5.21±0.26	合格
				5.32		合格
	硫化氢	BY018698 (Y616)	mg/L	1.47	1.43±0.12	合格
				1.40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95)	mg/L	0.350	0.352±0.021	合格
	银	BY023199 (BM506)	mg/L	0.450	0.456±0.037	合格
	铜	GSB 07-1182-2000 (201141)	mg/L	0.406	0.395±0.021	合格
镍	BY023239 (BT507)	mg/L	1.36	1.32±0.09	合格	
总铬	BY023862 (CA506)	mg/L	0.507	0.516±0.034	合格	
砷	BY023213 (BC517)	μg/L	5.86	6.00±0.54	合格	
汞	BY023169 (BU511)	μg/L	15.6	15.6±1.2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氰化物	26/252-FW-1-0311-4	%	95.0	92~97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0.5dB(A)
	93.6	-0.4	93.7	-0.3	
	93.6	-0.4	93.8	-0.2	
	93.7	-0.3	93.6	-0.4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废气	在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
	环境空气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30米处居民点	氨、硫化氢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侧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1次。
		厂界外南侧1米		
		厂界外西侧1米		
		厂界外北侧1米		
环境噪声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30米			
废水	污水进口		水温、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值、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挥发酚、氰化物、总铍、总铜、总镍、总银、硫化物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4μg/L
	总砷		0.3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04mg/L
	总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1μg/L
	总镉		0.1μg/L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0.02μ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总铜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6mg/L	

	总镍			0.007mg/L
	总银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MPN/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10ng/L
	乙基汞			20ng/L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日处理 10000m³。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两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56%，日处理量 5600m³，工况记录见附件 5。

2、验收监测结果：

2026 年 3 月 10-11 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排放废水、厂界废气、厂界噪声、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7-2。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7-6。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排放见表 7-7。
- (4) 项目外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 (5) 项目外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1 项目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3 月 10 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污水进口	水温	°C	—	18.8	18.7	19.0	19.2	18.9	—
	悬浮物	mg/L	—	48	48	47	49	48	—
	化学需氧量	mg/L	4	89	104	113	146	113	146
	总氮	mg/L	0.05	25.3	29.3	29.1	36.2	30.0	36.2
	氨氮	mg/L	0.025	22.2	22.3	22.7	22.2	22.4	22.7
	总磷	mg/L	0.01	1.66	2.81	2.34	2.74	2.39	2.81
	pH 值	无量纲	—	7.7	7.7	7.7	7.7	7.7	7.7

续表 7-1 项目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3 月 11 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污水进口	水温	°C	—	18.8	19.2	19.6	19.6	19.3	—
	悬浮物	mg/L	—	364	98	74	88	156	—
	化学需氧量	mg/L	4	67	73	114	123	94	123
	总氮	mg/L	0.05	25.7	29.3	30.6	33.9	29.9	33.9
	氨氮	mg/L	0.025	24.1	24.2	23.8	24.5	24.2	24.5
	总磷	mg/L	0.01	2.07	2.08	2.27	2.69	2.28	2.69
	pH 值	无量纲	—	7.6	7.6	7.5	7.6	7.5~7.6	7.5~7.6

表 7-2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3 月 10 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总排口	水温	°C	18.2	18.7	18.7	19.2	18.7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9	2.3	2.0	2.6	2.4	—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3	4	5	3	4	—	1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8	0.06L	0.06	0.06L	0.06L	—	1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0.06L	0.06	0.06	0.06L	—	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3	0.14	0.15	0.14	0.14	—	0.5	合格	
	总汞	µ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0.001 (mg/L)	合格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L	10L	10L	10L	10L	—	不得检出	合格
		乙基汞	ng/L	20L	20L	20L	20L	20L	—		
	总镉	µg/L	0.1	0.1	0.1L	0.1L	0.1L	—	0.01 (mg/L)	合格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0.1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合格	
	总砷	µg/L	3.4	2.9	3.1	3.2	3.2	—	0.1 (mg/L)	合格	
	总铅	µg/L	1L	1L	1L	1L	1L	—	0.1 (mg/L)	合格	
	总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0.05	合格	
	总铍	µg/L	0.03	0.29	0.03	0.03	0.10	—	0.002 (mg/L)	合格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0.1	合格	
	总铜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0.5	合格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5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5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10	6	5	7	7	10	75	合格	
	总氮	mg/L	11.2	10.9	10.5	9.77	10.6	11.2	20	合格	
	氨氮	mg/L	0.539	0.552	0.547	0.563	0.550	0.563	10	合格	
	总磷	mg/L	0.18	0.23	0.17	0.24	0.20	0.24	1	合格	
	色度	倍	8	8	8	8	8	8	3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0	7.0~7.1	7.0~7.1	6~9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 ⁴	合格		

续表 7-2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3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污水总排口	水温	°C	18.3	18.3	18.5	19.0	18.5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2.2	2.1	2.5	2.2	—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4	3	6	4	4	—	1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	0.06L	—	1	合格	
	石油类	mg/L	0.08	0.07	0.07	0.07	0.07	—	1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	0.16	0.16	0.16	0.16	—	0.5	合格	
	总汞	µ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0.001 (mg/L)	合格	
	烷基汞	甲基汞	ng/L	10L	10L	10L	10L	10L	—	不得检出	合格
		乙基汞	ng/L	20L	20L	20L	20L	20L	—		
	总镉	µg/L	0.1	0.1L	0.1L	0.1L	0.1L	—	0.01 (mg/L)	合格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0.1	合格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合格	
	总砷	µg/L	3.5	4.2	3.6	3.8	3.8	—	0.1 (mg/L)	合格	
	总铅	µg/L	1L	1L	1L	1L	1L	—	0.1 (mg/L)	合格	
	总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0.05	合格	
	总铍	µg/L	0.29	0.16	0.42	0.16	0.26	—	0.002 (mg/L)	合格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0.1	合格	
	总铜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0.5	合格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5	合格	
	氰化物	mg/L	0.005	0.005	0.009	0.012	0.008	—	0.5	合格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	6	6	8	6	8	75	合格	
	总氮	mg/L	9.62	9.20	8.87	9.02	9.18	9.62	20	合格	
	氨氮	mg/L	0.952	0.915	0.898	0.942	0.927	0.952	10	合格	
总磷	mg/L	0.21	0.23	0.23	0.27	0.24	0.27	1	合格		
色度	倍	3	3	3	3	3	3	30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1	7.1	7.0~7.1	7.0~7.1	6~9	合格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 ⁴	合格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3月10日	09:30	ND	ND	0.05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3月11日	09:30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3月10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3月11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3月10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3月11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3月10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3月11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浓度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3月10日	09: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3月11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3月10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3月11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3月10日	09:30	ND	0.01	合格	
		11:30	ND			
		13:30	0.01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3月11日	09:30	ND	0.01		
		11:30	0.01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3月10日	09:30	0.01	0.01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3月11日	09:30	ND	0.01		
		11:30	0.01			
		13:30	ND			
		15:30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3月10日	09:3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3月11日	09:30	<10	<10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3月10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3月11日	09:30	<10	<10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侧）	3月10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侧）	3月11日	09:30	<10	<10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3月10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3月11日	09:30	<10	<10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表 7-5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3月10日	09:30	0.00022	0.00023	1 （厂区最高 体积浓 度%）	合格
		11:30	0.00023			
		13:30	0.00023			
		15:30	0.00023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3月11日	09:30	0.00021	0.00022		
		11:30	0.00021			
		13:30	0.00021			
		15:30	0.00022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3月10日	09:30	0.00025	0.00025		合格
		11:30	0.00022			
		13:30	0.00022			
		15:30	0.00022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3月11日	09:30	0.00021	0.00021		
		11:30	0.00021			
		13:30	0.00021			
		15:30	0.00019			
下风向 （厂界西侧）	3月10日	09:30	0.00022	0.00025	合格	
		11:30	0.00023			
		13:30	0.00023			
		15:30	0.00025			
下风向 （厂界西侧）	3月11日	09:30	0.00020	0.00021		
		11:30	0.00020			
		13:30	0.00019			
		15:30	0.00021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3月10日	09:30	0.00022	0.00023	合格	
		11:30	0.00022			
		13:30	0.00023			
		15:30	0.00022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3月11日	09:30	0.00021	0.00021		
		11:30	0.00020			
		13:30	0.00020			
		15:30	0.00021			

表 7-6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表 7-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3 月 10 日	12:09	昼间	48.0	60dB(A)	合格
厂界东侧		12:18		49.7		合格
厂界南侧		12:25		47.7		合格
厂界西侧		12:31		48.5		合格
厂界北侧	3 月 11 日	12:17		49.1		合格
厂界东侧		12:27		47.8		合格
厂界南侧		12:34		47.6		合格
厂界西侧		12:40		47.2		合格
厂界北侧	3 月 10 日	22:01	夜间	47.1	50dB(A)	合格
厂界东侧		22:12		46.8		合格
厂界南侧		22:19		46.9		合格
厂界西侧		22:26		47.7		合格
厂界北侧	3 月 11 日	22:00		46.8		合格
厂界东侧		22:11		45.7		合格
厂界南侧		22:19		46.2		合格
厂界西侧		22:27		46.1		合格

表 7-7 测量结果显示，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8 项目外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 2018)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 西侧约 30 米处居 民点	3 月 10 日	09:30	ND	0.001	10 (μg/m ³)	合格	
		11:30	0.001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 西侧约 30 米处居 民点	3 月 11 日	09:30	ND	ND		10 (μ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7-8 项目外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 2018)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 西侧约 30 米处居 民点	3 月 10 日	09:30	0.02	0.02	200 (μ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 西侧约 30 米处居 民点	3 月 11 日	09:30	ND	0.02		200 (μ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0.02				
		15:30	ND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9 项目外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测量起 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3 月 10 日	12:36	昼间	48.6	60dB(A)	合格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3 月 11 日	12:45		46.3		合格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3 月 10 日	22:33	夜间	44.3	50dB(A)	合格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3 月 11 日	22:33		43.6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由表 7-3~7-6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7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由表 7-8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外环境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

(3) 环境噪声

由表 7-9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外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

物合理妥善处理；项目外环境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项目外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污水管网位于顶效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南西侧营盘山脚顶效大道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保护业；市政工程管理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58'4.94234", N: 25°8'39.87433"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m ³ /d	环评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区环复【2018】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22320MA6H6U9T2E008V			
验收单位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06.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71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	10506.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1.71	所占比例（%）	1.63			
废水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投入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21.7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5			
运营单位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0697520056T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25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
二
部
份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5日，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两大部分，污水管网位于顶效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南西侧营盘山脚顶效大道南侧，项目总投资10560.70万元，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长21044m，检查井610座。污水处理厂建设格栅、调节泵池、沉砂池、A/A/O曝气池、二沉池、鼓风机房、高效沉淀池、提升泵井、计量槽、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干化场及消毒间等。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规模20000m³/d，分为两期建设每期10000m³/d，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10000m³/d建设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报批了由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取得了《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区环核【2018】29号）。2022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22320MA6H

6U9T2E008V)。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现有职工 8 人，年工作 365 天。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 10506.7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71.7 万元，比例 1.63%。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设的一期 10000m³/d 污水处理工程及相关设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1、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内的已有建筑进行拆迁，已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名点进行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满足相应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管网收集的污水及厂区生活污水经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紫外线消毒，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项目西北侧顶效河，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合理布局厂房，将产生恶臭污染源较为严重的污泥处理工段布置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上，并定及时清理栅渣及污泥，对污泥收集储存场所采取消毒等措施。厂区植树绿化、在主要臭气产生源周围种植高矮相间灌木丛绿化带，臭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对于泵等设备进出口管道应加强固定，减少震动，降低噪声。对污水处理厂内噪声较大的设备是泵房和鼓风机房，污水泵、鼓风机等均设在室内或水下，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减少设备的故障噪声。厂区内限速、禁止鸣笛，特别严禁夜间进出车辆鸣笛，厂区四周修建围墙，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顶效镇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格栅渣、污泥经过脱水后运往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机油、在线设备废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总排口水质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2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项目外环境敏感点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表 D.1 要求。

（2）环境噪声

项目外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化学需氧量（10mg/L）、氨氮（0.952mg/L）的最高浓度值及项目两日污水处理均值 5600t/d，计算可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20.44t/a、氨氮为 1.9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项目外环境敏感点废气、噪声等均符合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罗少海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19385096355		建设单位
			522321199107072318		
黄振辉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85395969		专家
			52232619780506223X		
			(验监) 201456240		
黄思垠	黔西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69		
			(验监) 201456238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验监) 201144124		
周国龙	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24953451		编制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第
三
部
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年3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6年3月25日，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根据《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义龙国泰服务

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四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黄振辉、黄思垠高级工程师、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区域监测站贾国山高级工程师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4 日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区环复(2018)29号

签发: 李高智

关于对《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

果向社会公开，并在我局网站上备案。

二、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义龙新区环保局负责。

2018年6月25日



义龙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印发（共印5份）

附件 3 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对象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水环境	城镇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泥干化滤液	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指标 pH、COD、氨氮)	与环保局联网
大气环境	恶臭气体	50m 防护距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声环境	运营期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隔音窗、吸声材料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	栅渣、沉渣、污泥、职工生活垃圾	全部妥善处置
	污水厂栅渣、污泥和沉砂	活垃圾运至鸿大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生态	管线沿线生态破坏	沿线生态恢复、回填及硬化措施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20MA6H6U9T2E008V

单位名称：贵州义龙新区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顶效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
法定代表人：冯连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顶效镇马别村顶效污水处理厂内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0MA6H6U9T2E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印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工程为 $10000\text{m}^3/\text{d}$, 2026 年 3 月 10 日委托开展验收监测期间, 日处理污水量为 5600m^3 , 生产运行负荷为 56% 。

特此说明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高金林

2026 年 3 月 10 日

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说明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工程为 10000m³/d，2026 年 3 月 11 日委托开展验收监测期间，日处理污水量为 5600m³，生产运行负荷为 56%。

特此说明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高金林

2026 年 3 月 11 日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
泥
处
置
协
议



合同编号	YGSW-CZ-20231201
名称	污泥处置
供方（甲方）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乙方）	贵州义龙新区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污泥处置合作协议

甲方：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义龙新区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为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双赢的基础上，就义龙新区顶效改扩建、红星、新桥镇、鲁屯镇等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委托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污泥处置中心处置，就污泥处置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本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一) 该污泥处置合作期限为贰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二) 合作期限届满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届时双方另行签订《污泥处置合作协议》。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转运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至甲方处置。甲方应为乙方指定专门的污泥集中堆放场地，以确保乙方能够正常开展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则负责将项目设施产生

的污泥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污泥集中堆放地。

(二) 甲、乙双方每月 5 日前统计汇总上月污泥处置量, 甲方将根据污泥处置中心污泥处置成本, 收取污泥处置费用 300 元/吨。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双方确认处置量后, 上报至兴义市水务局协调市财政局将费用及时拨付至甲方账户。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如市财政局污泥处置费用支付不及时, 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污泥处置。

(二) 乙方负责收集义龙新区顶效改扩建、红星、新桥镇、鲁屯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 并运送至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 交由甲方处置,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提供其他渠道的污泥入场。

(三) 乙方负责将下属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送去检测, 并提供相关污泥检测报告送至甲方 (每年提供一次), 检测报告必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6 (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 指标要求, 甲方才能给予接纳处置。

(四) 乙方负责将污泥运送至甲方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且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均与甲方无关 (如: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污泥掉落及影响市容被罚款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运输污泥到甲方时, 需办理好过磅和转运等相关环保手续 (过磅单、转运联单需签字盖章确认)。



(六)乙方委托指定的运输方必需把污泥运到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污泥仓指定堆放位置,并确保所运污泥无杂物及有毒有害金属物掺杂。

(七)乙方产生的污泥装卸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转运到甲方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的污泥,含水率必需小于80%,甲方才能给予接纳处置。

(九)甲方要保证把乙方运输到的污泥按相关生产流程及时进行生产处理,并达到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保要求。

(十)若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处理工艺出现问题,需要对工艺进行调整,或需要计划性停运时,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暂停污泥运输,待兴义市污泥处置中心工艺运行正常后方可继续进行处置,甲方有义务尽快恢复生产,无特殊情况停运时间不得超过3天,特殊情况不超过5天。

四、违约责任

(一)如果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的,非违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

(二)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约。如果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解除协议的一方必须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输到甲方污泥处置中心处置的污泥进行不定期抽检,若抽检发现污泥指标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含水率高于80%、含有有毒有害金属参杂等),甲方有权拒绝乙

方污泥入场。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若抽检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甲、乙双方的陈述和声明

(一)甲方保证在乙方生产运营期间不影响乙方运营管理，不会发生“吃、拿、卡、要”等行为。

(二)乙方保证诚实信用，安全生产，环保达标，准确计量产出，不少报，不瞒报。

(三)甲、乙双方保证不会发生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直至有效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取消委托合作后，协议终止。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一)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事处滴水村 B1 路
电话：0859-3455499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盘江支行
账户信息：38910123670000655

乙方：贵州义龙新区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鲁屯镇鲁
屯古镇 108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信息：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1 合同编号: SDGA-XM-YY-202309-004

危险废物收贮转移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桑德环保(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 20230905001

合同签订地点: 黔西南州兴义市



1

甲方: 桑德环保(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给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乙方进行收贮转移,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生态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预计数量、包装方式及转移地点

序号	名称	预计转移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049	按实际重量为准	桶装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	化学试剂空瓶 900-041-49	按实际重量为准	袋装	

备注: 1. 本合同标的收贮转移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2. 危险废物界定: 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 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3. 结算时按照实际重量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与乙方经营的类别、代码相符, 若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 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

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范包装并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其他易燃易爆等杂物,以保障乙方收贮转移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时,乙方可安排运输。

(3)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收贮转移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则由责任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确定结算金额后,乙方按国家标准税率1%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方须按合同应付款项的2%作为日违约金支付给另一方。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成本。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但未达成协议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0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04 日止,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相关事宜, 达成续签意见的必须签订新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其他特别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生效后, 危险废物在进行转运处置时, 按实际重量结算。

第十条、附件: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 桑德环保(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

法人代表: 何凤芹
授权代理人: 何凤芹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兴义市清水河

法人代表: 曹敏
授权代理人: 曹敏

开户名: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泥溪支行

账号: 8200 0000 0000 7888 24

联系电话:



收贮转移处置价格清单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单位: 桑德环境(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单位: 黔西南州宇澄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预计量(公斤)	包装方式	单位	收贮转移单价(元)	付款方
1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049	按实际重量为准	桶装	吨	110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2	化学试剂空瓶 900-041-49	按实际重量为准	袋装	吨	11000 元/吨	甲方支付乙方
3	运费				1000 元/次	甲方支付乙方
4	装卸费(每增加一个不同地点装车)	按实际增加点计	1	个	1000 元/个	甲方支付乙方

备注: 1. 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522300449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桑德环保(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74974576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内贵安数字小镇3号楼8层								
经办人: 杨强		联系电话: 18874974576			交付时间: 2023年 11月 04日 16时 3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毒性	液态	化学试剂残样	桶	2	1.85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和平汽车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黔西南 522300000001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坪东西路90号						联系电话: 17508599999		
驾驶员: 刘星						联系电话: 1398509930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贵EB5721		
运输起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鲁屯镇鲁屯古镇10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年 11月 04日 16时 40分		
经由地: 兴义市								
运输终点: 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3年 11月 04日 18时 00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宇登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GZ52107		
单位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经办人: 曹敏						联系电话: 19330262988		
接受时间: 2023年 11月 04日 18时 05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S	1.85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5223004853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桑德环保(贵安新区)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874974576		
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启迪贵安数字小镇3号楼8层							
经办人: 杨强		联系电话: 18874974576		交付时间: 2023年 11月 20日 17时 5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移出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易燃性, 毒性	液态	有机物, 金属沉淀物	桶	0.6
2	沾染物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有毒	袋	0.4077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和平汽车危货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黔西南 522300000001		
单位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坪东西路90号					联系电话: 17508599999		
驾驶员: 刘星					联系电话: 13985099306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贵EB5721		
运输起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鲁屯镇鲁屯古镇108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年 11月 20日 18时 01分		
经由地: 兴义市							
运输终点: 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3年 11月 20日 20时 15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零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GZ52107		
单位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							
经办人: 曹敏		联系电话: 19330262988		接受时间: 2023年 11月 20日 20时 19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无	接受	S	0.6	
2	沾染物	900-041-49	无	接受	S	0.4077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日内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3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惠民路6号2、4、5层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杨 帆 审 核： 杨 帆
签 发： 杨 帆 签发日期： 2026.03.24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义龙国泰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联系人：刘仕鑫		联系电话：17886484108	
采样人员：吴光付、刘宏江		采样日期：2026 年 3 月 10/11 日	
分析人员：徐露、王菲菲、吴忠洪、王华兰、潘静、左绍娴、岑连富、李琳、孙艺梅		分析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1	废水	污水进口 26/252-FW-2-0310/0311-1/2/3/4	水温、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26/252-FW-1-0310/0311-1/2/3/4	化学需氧量、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 值、粪大肠菌群、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挥发酚、氰化物、总钡、总铜、总镍、总银、硫化物
		平行样 26/252-FW-3-0310/0311-1 全程序空白 26/252-FW-4-0310/0311-1	总铬、总镉、总铅、总砷、总铜、总镍、总银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0/0311-1/2/3/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0/0311-1/2/3/4	
		下风向（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0/0311-1/2/3/4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0/0311-1/2/3/4	
3	环境空气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G ₅ -0310/0311-1/2/3/4	氨、硫化氢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0/0311-1/2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0/0311-1/2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0/0311-1/2	
4	噪声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0/0311-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0/0311-1/2	

序号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状态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1	26/252-FW-2-0310/0311-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氨氮、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石油类、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氨氮、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2	26/252-FW-1-0310/0311-1/2/3/4	色度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粪大肠菌群	1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汞、总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烷基汞	2500mL	8	聚乙烯瓶装
		总铬、总镉、总镍、总银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六价铬	25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挥发酚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氰化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硫化物	2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总铬、总镉、总镍、总银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3	26/252-FW-3-0310/0311-1 26/252-FW-4-0310/0311-1	氨	10mL
硫化氢	10mL			32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臭气浓度	10L			32	无臭袋装
甲烷	1L			32	铝箔袋装
4	26/252-G ₁ -0310/0311-1/2/3/4 26/252-G ₂ -0310/0311-1/2/3/4 26/252-G ₃ -0310/0311-1/2/3/4 26/252-G ₄ -0310/0311-1/2/3/4	氨	10mL	4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硫化氢	10mL	4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氨	10mL	8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硫化氢	10mL	8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5	26/252-G ₀ -0310/0311-1/2	氨	10mL	8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硫化氢	10mL	8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6	26/252-G ₅ -0310/0311-1/2/3/4	氨	10mL	8	无色玻璃气泡管装
		硫化氢	10mL	8	棕色玻璃气泡管装

所有样品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采样时：
26/252-FW-2-0310/0311-1/2/3/4 水样微浑，呈灰黑色，有微弱腐臭和腥味，有少量颗粒物，其余水样清澈，无异味。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运送过程中无损坏。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7	2027 年 3 月 03 日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XJC-X-06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52N 型	HXJC-X-30	2027 年 1 月 12 日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 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	ng/L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E	HXJC-X-19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0.1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XJC-X-16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总铅		1	μg/L			
总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	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HXJC-X-52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总汞		0.04	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HXJC-X-15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动植物油		0.06	mg/L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6000BII	HXJC-F-35	2026 年 11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XJC-F-15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Q-101X 型	HXJC-X-57 HXJC-X-61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	HXJC-X-44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比色管	—	—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0.03	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XJC-X-16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8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52N 型	HXJC-X-30	2027 年 1 月 12 日
总砷	《水质 砷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0.02	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HXJC-X-16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总铜		0.006	mg/L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0.007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iCAP7200Duo	HXJC-X-23	2026 年 12 月 16 日
总银		0.03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版)	0.001	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25	2027 年 2 月 09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JC-L-31	2027 年 2 月 0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L-52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59	2027 年 2 月 09 日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³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JC-L-46	2027 年 2 月 09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25	2027 年 2 月 09 日
					HXJC-L-31	2027 年 2 月 09 日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无量纲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HXJC-L-52	2027 年 2 月 09 日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ZR-3922	HXJC-L-59	2027 年 2 月 09 日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6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LB-721 型	HXJC-L-46	2027 年 2 月 09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A)	—	HXJC-X-39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dB(A)	气相色谱仪 GC-9820	HXJC-X-21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 WA-5688 型	HXJC-L-65	2026 年 6 月 04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pH	BY017704 (E836)	无量纲	4.06 4.08	4.07±0.05	合格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71)	mg/L	5.56	5.58±0.17	合格	
	砷	BW023007 (D001765)	mg/L	0.564	0.562±0.029	合格	
	镉	GSB 07-1185-2000 (201438)	µg/L	22.5	21.6±1.1	合格	
	铅	BY023174 (BW510)	µg/L	62.8	65.0±4.2	合格	
	乙基汞	RN-17419ERY (N19ERY-18)	mg/L	10.4	10.3±0.8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Y017894 (S519)	mg/L	1.34	1.40±0.12	合格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BY017959 (V551)	mg/L	10.9 10.8	11.4±1.0	合格 合格	
	硫化物	BY017914 (I319)	mg/L	1.46	1.54±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017667 (H259)	mg/L	12.8 13.0	13.0±0.8	合格 合格
			BY017667 (H265)	mg/L	75.3 76.1	75.3±3.8	合格 合格
	总磷		BY017691 (C339)	mg/L	10.0 10.2	10.0±0.6	合格 合格
	总氮		BY400015 (B24060178)	mg/L	2.58 2.55	2.51±0.13	合格 合格
	六价铬		BY017663 (F810)	mg/L	5.22 5.32	5.21±0.26	合格 合格
	硫化氢		BY018698 (Y616)	mg/L	1.47 1.40	1.43±0.12	合格 合格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95)	mg/L	0.350	0.352±0.021	合格
	银		BY023199 (BM506)	mg/L	0.450	0.456±0.037	合格
	铜		GSB 07-1182-2000 (201141)	mg/L	0.406	0.395±0.021	合格
	镍		BY023239 (BT507)	mg/L	1.36	1.32±0.09	合格
	总铬		BY023862 (CA506)	mg/L	0.507	0.516±0.034	合格
砷		BY023213 (BC517)	µg/L	5.86	6.00±0.54	合格	
汞		BY023169 (BU511)	µg/L	15.6	15.6±1.2	合格	
加标回收率	氰化物	26/252-FW-1-0311-4	%	95.0	92~97	合格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6/252-FW-4-0310-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6/252-FW-3-0310-1 监测结果	26/252-FW-1-0310-1 监测结果	精密度	精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总铜	µg/L	0.1L	0.1	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总铅	µg/L	1L	1L	1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总铜	mg/L	0.006L	0.006L	0.006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总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总铍	µg/L	0.02L	0.03	0.03	相对偏差 0.00%	—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2、2026 年 3 月 10 日平行样取样点为污水总排口第 1 时段。

续质控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全程序空白 26/252-FW-4-0311-1 监测结果	平行样 26/252-FW-3-0311-1 监测结果	26/252-FW-1-0311-1 监测结果	精密度	精密度允许差	结果评定
总铜	µg/L	0.1L	0.1	0.1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总铅	µg/L	1L	1L	1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30%	合格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总铜	mg/L	0.006L	0.006L	0.006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总镍	mg/L	0.007L	0.007L	0.007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5%	合格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20%	合格
总铍	µg/L	0.02L	0.29	0.29	相对偏差 0.00%	—	—

备注：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
2、2026 年 3 月 11 日平行样取样点为污水总排口第 1 时段。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7	-0.3	$\leq \pm 0.5 \text{dB(A)}$
	93.6	-0.4	93.7	-0.3	
	93.6	-0.4	93.8	-0.2	
	93.7	-0.3	93.6	-0.4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值
					3月10日					
					1	2	3	4	均值	
污水进口 26/252-FW-2-0310-1/2/3/4	1	水温	°C	—	18.8	18.7	19.0	19.2	18.9	—
	2	悬浮物	mg/L	—	48	48	47	49	48	—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89	104	113	146	113	146
	4	总氮	mg/L	0.05	25.3	29.3	29.1	36.2	30.0	36.2
	5	氨氮	mg/L	0.025	22.2	22.3	22.7	22.2	22.4	22.7
	6	总磷	mg/L	0.01	1.66	2.81	2.34	2.74	2.39	2.81
	7	pH值	无量纲	—	7.7	7.7	7.7	7.7	7.7	7.7

备注：采样位置：E104°58'5"，N25°8'4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最高浓度值
					3月11日					
					1	2	3	4	均值	
污水进口 26/252-FW-2-0311-1/2/3/4	1	水温	°C	—	18.8	19.2	19.6	19.6	19.3	—
	2	悬浮物	mg/L	—	364	98	74	88	156	—
	3	化学需氧量	mg/L	4	67	73	114	123	94	123
	4	总氮	mg/L	0.05	25.7	29.3	30.6	33.9	29.9	33.9
	5	氨氮	mg/L	0.025	24.1	24.2	23.8	24.5	24.2	24.5
	6	总磷	mg/L	0.01	2.07	2.08	2.27	2.69	2.28	2.69
	7	pH值	无量纲	—	7.6	7.6	7.5	7.6	7.5~7.6	7.5~7.6

备注：采样位置：E104°58'5"，N25°8'42"。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3月10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污水总排口 26/252-FW-1-0310- 1/2/3/4	1	水温	°C	—	18.2	18.7	18.7	19.2	18.7	18.7	—	—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9	2.3	2.0	2.6	2.4	—	—	10	合格
	3	悬浮物	mg/L	—	3	4	5	3	4	—	—	10	合格
	4	动植物油	mg/L	0.06	0.08	0.06L	0.06	0.06L	0.06L	—	—	1	合格
	5	石油类	mg/L	0.06	0.06L	0.06L	0.06	0.06	0.06L	—	—	1	合格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13	0.14	0.15	0.14	0.14	—	—	0.5	合格
	7	总汞	µg/L	0.04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	0.001 (mg/L)	合格
	8	甲基汞	ng/L	10	10L	10L	10L	10L	10L	—	—	不得检出	合格
	9	乙基汞	ng/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	—	—	合格
	10	总镉	µg/L	0.1	0.1	0.1	0.1L	0.1L	0.1L	—	—	0.01 (mg/L)	合格
	11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0.1	合格
	1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0.05	合格
	13	总砷	µg/L	0.3	3.4	2.9	3.1	3.2	3.2	—	—	0.1 (mg/L)	合格
	14	总铅	µg/L	1	1L	1L	1L	1L	1L	—	—	0.1 (mg/L)	合格
	15	总镍	mg/L	0.007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	0.05	合格
	16	总铜	mg/L	0.02	0.03	0.29	0.03	0.03	0.10	—	—	0.002 (mg/L)	合格
	17	挥发酚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0.1	合格
	18	氰化物	mg/L	0.006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	0.5	合格
	19	硫化物	mg/L	0.0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	0.5	合格
	20	化学需氧量	mg/L	0.004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1.0	合格
	21	总氮	mg/L	4	10	6	5	7	7	—	—	75	合格
	22	氨氮	mg/L	0.05	11.2	10.9	10.5	9.77	10.6	—	—	20	合格
	23	总磷	mg/L	0.025	0.539	0.552	0.547	0.563	0.550	—	—	10	合格
	24	色度	倍	0.01	0.18	0.23	0.17	0.24	0.20	—	—	1	合格
	25	pH 值	无量纲	—	8	8	8	8	8	—	—	30	合格
	26	粪大肠菌群	MPN/L	—	7.1	7.1	7.1	7.0	7.0	—	—	6~9	合格
	27			20	20L	20L	20L	20L	20L	—	—	10 ⁴	合格

备注: 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 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2、采样位置: E104°58'3", N25°8'42"。3、氰化物监测结果以总量计。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3月11日								
					1	2	3	4	均值	最高浓度值			
污水总排口 26/252-FW-1-0311- 1/2/3/4	1	水温	°C	—	18.3	18.3	18.5	19.0	18.5	18.5	—	—	合格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1.9	2.2	2.1	2.5	2.2	2.2	—	10	合格
	3	悬浮物	mg/L	—	4	3	6	4	4	4	—	10	合格
	4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L	0.06L	0.06L	0.06	0.07	0.06L	—	1	合格
	5	石油类	mg/L	0.06	0.08	0.07	0.07	0.07	0.07	0.07	—	1	合格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	0.5	合格
	7	总汞	µg/L	0.04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	0.001 (mg/L)	合格
	8	甲基汞	ng/L	10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	不得检出	合格
	9	乙基汞	ng/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	—	合格
	10	总镉	µg/L	0.1	0.1	0.1L	0.1L	0.1L	0.1L	0.1L	—	0.01 (mg/L)	合格
	11	总铬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0.1	合格
	12	六价铬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合格
	13	总砷	µg/L	0.3	3.5	4.2	3.6	3.8	3.8	3.8	—	0.1 (mg/L)	合格
	14	总铅	µg/L	1	1L	1L	1L	1L	1L	1L	—	0.1 (mg/L)	合格
	15	总镍	mg/L	0.007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0.007L	—	0.05	合格
	16	总铜	mg/L	0.02	0.29	0.16	0.42	0.16	0.16	0.26	—	0.002 (mg/L)	合格
	17	挥发酚	mg/L	0.03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0.1	合格
	18	氰化物	mg/L	0.006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0.5	合格
	19	硫化物	mg/L	0.0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	0.5	合格
	20	化学需氧量	mg/L	0.04	0.005	0.005	0.009	0.012	0.008	0.008	—	0.5	合格
	21	总氮	mg/L	4	5	6	6	8	6	6	8	75	合格
	22	氨氮	mg/L	0.05	9.62	9.20	8.87	9.02	9.18	9.18	9.62	20	合格
	23	总磷	mg/L	0.025	0.952	0.915	0.898	0.942	0.927	0.927	0.952	10	合格
	24	色度	倍	2	3	3	3	3	3	3	3	1	合格
	25	pH 值	无量纲	—	7.0	7.1	7.1	7.1	7.1	7.1	7.1	6-9	合格
	26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20L	10 ⁴	合格
	27	备注: 1、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出限 L 参与计算时, 取检出限值的 1/2 参与计算。2、采样位置: E104°58'3", N25°8'42"。3、氰化物监测结果以总量计。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ND	ND	0.05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ND	ND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备注: 1、采样位置: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E 104°58'7", N 25°8'38";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E 104°58'4", N 25°8'38";
下风向 (厂界西侧) E 104°58'1", N 25°8'41";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E 104°58'3", N 25°8'42"。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3、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 (mg/m ³)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2/864-2022)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ND	ND				1.00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ND	0.01	1.00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0.01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ND	0.01		1.00 (mg/m ³)			合格
		11:30	0.01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0.01	0.01			1.00 (m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ND	0.01				1.00 (mg/m ³)	合格
		11:30	0.01						
		13:30	ND						
		15:30	ND						

备注: 1、采样位置: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E 104°58'7", N 25°8'38";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E 104°58'4", N 25°8'38";
下风向 (厂界西侧) E 104°58'1", N 25°8'41";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E 104°58'3", N 25°8'42"。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3、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表 5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0-1/2/3/4	3 月 10 日	09:30	<10	<10	20 (无量纲)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1-1/2/3/4	3 月 11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0-1/2/3/4	3 月 10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1-1/2/3/4	3 月 11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0-1/2/3/4	3 月 10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1-1/2/3/4	3 月 11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0-1/2/3/4	3 月 10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1-1/2/3/4	3 月 11 日	09:30	<10	<10	合格	
		11:30	<10			
		13:30	<10			
		15:30	<10			

备注: 1、采样位置: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E 104°58'7", N 25°8'38";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E 104°58'4", N 25°8'38";
下风向 (厂界西侧) E 104°58'1", N 25°8'41";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E 104°58'3", N 25°8'42"。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甲烷（体积百分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表 5 二级标准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0.00022	0.00023	1 (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合格
		11:30	0.00023			
		13:30	0.00023			
		15:30	0.00023			
上风向（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0.00021	0.00022		合格
		11:30	0.00021			
		13:30	0.00021			
		15:30	0.00022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0.00025	0.00025		合格
		11:30	0.00022			
		13:30	0.00022			
		15:30	0.00022			
下风向（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0.00021	0.00021	合格	
		11:30	0.00021			
		13:30	0.00021			
		15:30	0.00019			
下风向（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0.00022	0.00025	合格	
		11:30	0.00023			
		13:30	0.00023			
		15:30	0.00025			
下风向（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0.00020	0.00021	合格	
		11:30	0.00020			
		13:30	0.00019			
		15:30	0.00021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0.00022	0.00023	合格	
		11:30	0.00022			
		13:30	0.00023			
		15:30	0.00022			
下风向（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0.00021	0.00021	合格	
		11:30	0.00020			
		13:30	0.00020			
		15:30	0.00021			

备注：1、采样位置：上风向（厂界东南侧）E 104°58'7"，N 25°8'38"；下风向（厂界西南侧）E 104°58'4"，N 25°8'38"；
下风向（厂界西侧）E 104°58'1"，N 25°8'41"；下风向（厂界西北侧）E 104°58'3"，N 25°8'42"。
2、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硫化氢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 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G ₅ -0310-1/2/3/4	3 月 10 日	09:30	ND	0.001	10 (μg/m ³)	合格
		11:30	0.001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 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G ₅ -0311-1/2/3/4	3 月 11 日	09:30	ND	ND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备注: 1、采样位置: E 104°58'2", N 25°8'39"。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氨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 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G ₅ -0310-1/2/3/4	3 月 10 日	09:30	0.02	0.02	200 (μg/m ³)	合格
		11:30	ND			
		13:30	ND			
		15:30	ND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 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G ₅ -0311-1/2/3/4	3 月 11 日	09:30	ND	0.02		
		11:30	ND			
		13:30	0.02			
		15:30	ND			

备注: 1、采样位置: E 104°58'2", N 25°8'39"。
2、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 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L _{max})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0-1	3月10日	12:09	昼间	48.0	60dB(A)	合格	—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0-1		12:18		49.7		合格	—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0-1		12:25		47.7		合格	—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0-1		12:31		48.5		合格	—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1-1	3月11日	12:17		49.1		合格	—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1-1		12:27		47.8		合格	—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1-1		12:34		47.6		合格	—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1-1		12:40		47.2		合格	—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0-2	3月10日	22:01	夜间	47.1	50dB(A)	合格	53.7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0-2		22:12		46.8		合格	47.8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0-2		22:19		46.9		合格	51.1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0-2		22:26		47.7		合格	58.7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1-2	3月11日	22:00		46.8		合格	48.5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1-2		22:11		45.7		合格	50.6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1-2		22:19		46.2		合格	49.2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1-2		22:27		46.1		合格	49.2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L _{max})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0-1	3 月 10 日	12:36	48.6	60dB(A)	合格	—
			昼间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1-1	3 月 11 日	12:45	46.3	60dB(A)	合格	—
			昼间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0-2	3 月 10 日	22:33	44.3	50dB(A)	合格	60.4
			夜间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1-2	3 月 11 日	22:33	43.6	50dB(A)	合格	49.0
			夜间			

备注：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件 2。

采样照片



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 (HXJC[2026]第 25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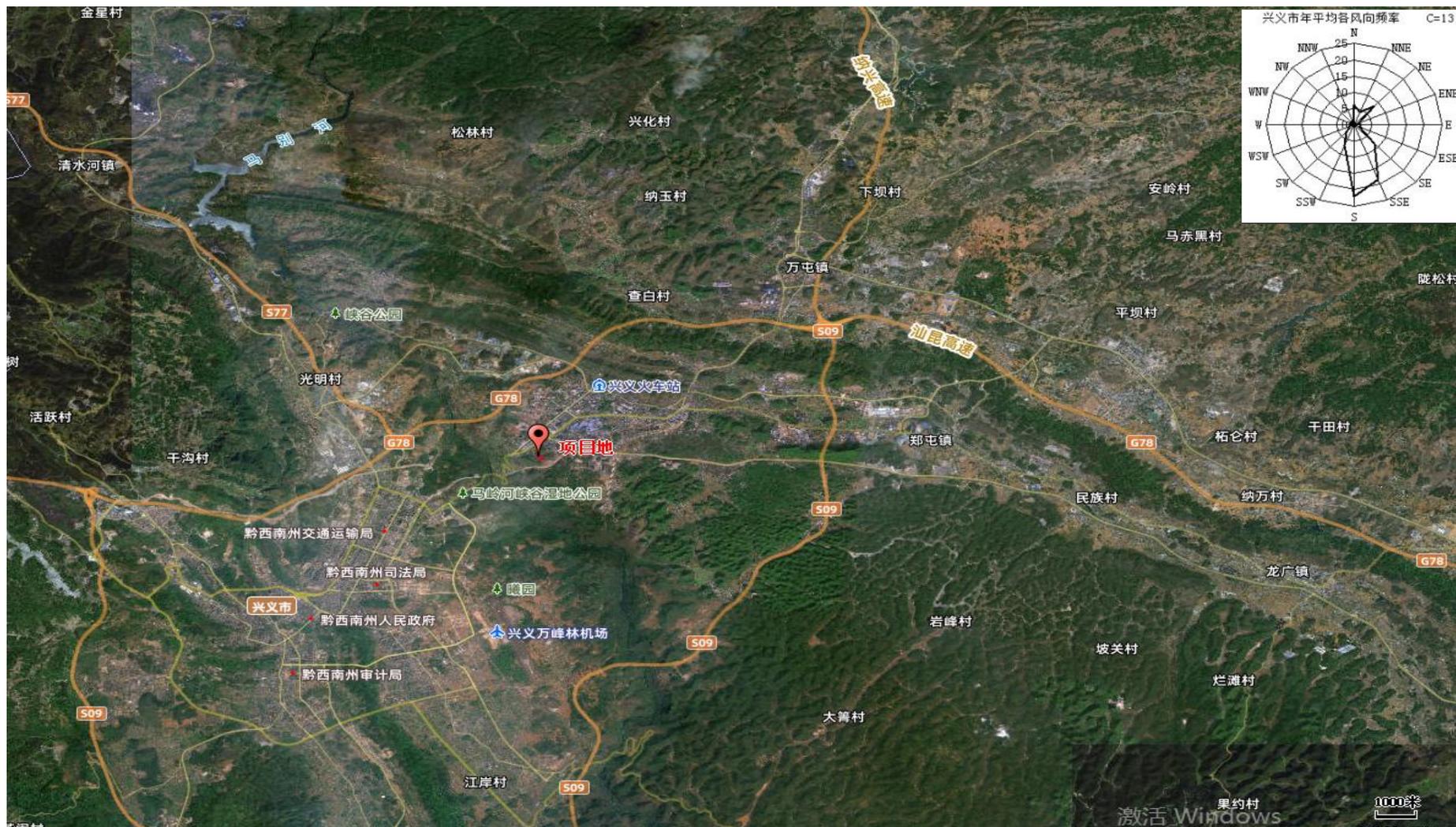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起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12.4	88.8	66
		11:30	14.2	88.8	64
		13:30	17.7	88.7	63
		15:30	18.6	88.7	61
上风向 (厂界东南侧) 26/252-G ₁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11.2	88.8	65
		11:30	14.2	88.7	63
		13:30	17.0	88.7	63
		15:30	18.8	88.6	60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12.4	88.8	66
		11:30	14.2	88.8	64
		13:30	17.7	88.7	63
		15:30	18.6	88.7	61
下风向 (厂界西南侧) 26/252-G ₂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11.2	88.8	65
		11:30	14.2	88.7	63
		13:30	17.0	88.7	63
		15:30	18.8	88.6	60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12.4	88.8	66
		11:30	14.2	88.8	64
		13:30	17.7	88.7	63
		15:30	18.6	88.7	61
下风向 (厂界西侧) 26/252-G ₃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11.2	88.8	65
		11:30	14.2	88.7	63
		13:30	17.0	88.7	63
		15:30	18.8	88.6	60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12.4	88.8	66
		11:30	14.2	88.8	64
		13:30	17.7	88.7	63
		15:30	18.6	88.7	61
下风向 (厂界西北侧) 26/252-G ₄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11.2	88.8	65
		11:30	14.2	88.7	63
		13:30	17.0	88.7	63
		15:30	18.8	88.6	60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 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G ₅ -0310-1/2/3/4	3月10日	09:30	12.4	88.8	66
		11:30	14.2	88.8	64
		13:30	17.7	88.7	63
		15:30	18.6	88.7	61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 约 30 米处居民点 26/252-G ₅ -0311-1/2/3/4	3月11日	09:30	11.2	88.8	65
		11:30	14.2	88.7	63
		13:30	17.0	88.7	63
		15:30	18.8	88.6	60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企业名称	测定时间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义龙新区顶效镇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工程	3月10日 (09:15-09:24)	1.2	SE		
	3月11日 (09:07-09:16)	1.2	SE		

续附件 1 (HXJC[2026]第 252 号)

噪声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起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湿度 (%)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0-1	3月10日	12:09	多云	SE	1.2	16.0	64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0-1		12:18		SE	1.2	16.0	64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0-1		12:25		SE	1.3	16.0	64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0-1		12:31		SE	1.1	16.0	64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1-1	3月11日	12:17	多云	SE	1.0	16.2	63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1-1		12:27		SE	1.2	16.2	63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1-1		12:34		SE	1.2	16.2	63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1-1		12:40		SE	1.1	16.2	63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0-2	3月10日	22:01	多云	SE	1.4	12.4	68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0-2		22:12		SE	1.4	12.4	68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0-2		22:19		SE	1.3	12.4	68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0-2		22:26		SE	1.3	12.4	68
厂界北侧 26/252-N ₁ -0311-2	3月11日	22:00	多云	SE	1.3	12.2	69
厂界东侧 26/252-N ₂ -0311-2		22:11		SE	1.3	12.2	69
厂界南侧 26/252-N ₃ -0311-2		22:19		SE	1.2	12.2	69
厂界西侧 26/252-N ₄ -0311-2		22:27		SE	1.3	12.2	69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30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0-1	3月10日	12:36	多云	SE	1.3	16.2	63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30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1-1	3月11日	12:45	多云	SE	1.2	16.2	63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30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0-2	3月10日	22:33	多云	SE	1.4	12.3	68
污水处理厂西南偏西侧约30米处居民点 26/252-N ₅ -0311-2	3月11日	22:33	多云	SE	1.2	12.4	68

附件 2 (HXJC[2026]第 252 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进水井



粗格栅



细格栅



AA/O 生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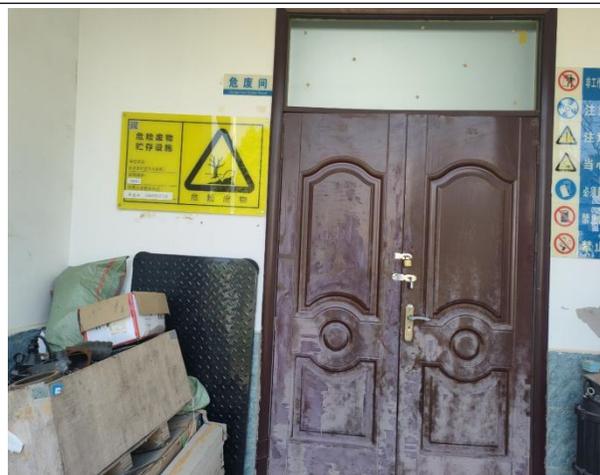


二沉池



深床滤池

紫外消毒渠



污泥压滤机

危废暂存间



厂区绿化



专家现场检查及资料查阅

附图 4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专家现场查勘图